



二十四 養馬費及獸醫費用

現時，將馬匹交由沙田及從化的競賽馬房照料，每月須繳付養馬費三萬元。此外，新進口馬匹抵埗後首四個月內，每月的基本養馬費將額外調低五千港元至二萬五千港元。將馬匹交由雙魚河休賽歇息馬房照料須每月繳付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而交由從化馬場休賽歇息馬房照料則須每月繳付三萬元。除了上述其中一項費用外，假若馬匹患病或受傷，以及練馬師要求給予額外的補劑或療程，馬主亦可能因而需要繳付獸醫費用。另外，墊料、飼料及雜項物品，以及強制防疫注射、杜蟲、釘甲及牙科護理均須繳費。由於會方僱有專用獸醫，所以能夠將此等費用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本會已代馬主購買一般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由其賽駒引致的責任申索。這項保險的目的在於，假如馬主的賽駒引致第三方或其他賽駒受傷或第三方的財產損毀，馬主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即會對馬主作出彌償。每匹馬所引致的任何一次事件，馬主可獲的彌償以一千萬港元為限，而有關保險費（現時為每匹馬每月五十港元）已包括在每月基本養馬費之內。

二十五 練馬費

置放在香港馬房的賽駒之練馬費為每匹馬每月一千元，而置放在從化馬房的賽駒之練馬費則為每匹馬每月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 探訪馬房

甲、由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馬季起，所有馬主均須於首次探訪馬房前簽署一份馬房探訪免責聲明。

乙、嚴禁探訪規定進行隔離或檢疫的馬匹。馬主不准進入香港的檢疫馬房。

丙、馬主可前往馬房探視其正在「受訓」的馬匹，但須佩帶馬主證章，並須為同行訪客在馬房入口處的保安亭領取訪客證章。馬主與同行訪客只可到指定馬房探望其名下馬匹，但若獲得邀請則亦可參觀其他練馬師的馬房。

沙田馬房探訪時間：

日期（賽馬日除外）	探訪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5:30 至上午 9:3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5:30

丁、並未購養馬匹的會員，或並非獲得馬主授權於其離港期間代為管理馬匹事務者，除非由馬主陪同或得兩地馬房營運部主管或其授權代表准許，否則不可探訪馬房。



馬房生物安全

人的衣服、雙手、鞋履、帽子及頭髮均容易沾上馬匹病菌。因此，所有訪客於進入馬房前，均須淋浴及換上清潔的衣服及鞋履；同時，訪客於探訪內地任何馬匹設施／香港境外馬匹設施或與內地馬匹接觸後二十四小時內，均不得進入馬房。

到訪從化馬場

馬主若擬到訪從化馬場，必須於最少一個工作天之前登記。請聯絡馬主服務部，電話號碼：三五〇七七五八，電郵地址：ownersengagement@hkjc.org.hk。馬主關係管理組可代馬主安排跨境交通工具及酒店住宿。

從化馬房探訪時間：

日期（賽馬日除外）	探訪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6:30 至上午 9:0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3:30



戊、探訪馬房時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一) 探訪期間，馬主必須時刻由有關練馬師或其代表陪同。

(二) 進入馬房範圍前，馬主必須確認同意馬房探訪條款。

(三) 訪客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包括糖果或飲品，進入沙田馬房範圍。馬主若擬給名下馬匹餵零食，為馬匹的安全起見，請向馬房索取適宜供賽駒進食的食料。馬主若於名下馬匹出賽前一天進行探訪，請不要向其餵飼任何食物。

(四) 馬主於餵飼及對待名下馬匹時須遵循的安全守則：

與馬匹接觸的正確方法

靠近馬匹之前，應先輕聲對牠說話。

從馬匹肩膀的左方走近馬匹最安全。

應與馬匹料理員站在馬匹的同一邊。

絕不可從馬匹的後方走近馬匹或站在馬匹的正前方。





二十七 賞金

本會並無規定也不鼓勵馬主派發賞金子練馬師、騎師或任何本會員工，而上述人士亦嚴禁索取獎賞。如有任何練馬師、騎師或本會員工索取獎賞，馬主應立即通知本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本會列屬公共機構，而本會員工均被視為公職人員，除非得到本會明確許可，否則不得向本會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絕不可站近馬匹的腰窩或後腿的位置，因為馬匹或會後踢導致你受傷。

馬匹對週遭環境非常敏感，容易受驚和感到不安，所以應避免在其附近做出突然的動作或突然發出聲響。

會方建議馬主避免進入馬格視察或觸摸馬匹。

給馬匹零食

把胡蘿蔔等零食放在掌心。馬匹會移動上、下唇從你的掌心撿起零食。切勿於馬匹撿起零食時合起手掌，否則你的手指或會被咬傷。



本會已就員工接受賞金及其他利益制定明確的政策。馬主如欲向本會任何員工派發利是或賞金，應先參考本會向所有會員發出的書面指引及豁免事項（「指引」）。只有在會所、馬場、潛西洲高爾夫球場及騎術學校工作的員工，方獲准於農曆新年首十五天收取利是。在此期間，員工可保留每位馬主每次派發價值港幣／人民幣五百元或以下的利是，而毋須申報或徵求批准。

就本節而言，指定的馬房員工包括在馬房部工作的所有馬會員工：

- (一) 助理練馬師
- (二) 馬房領班
- (三) 策騎員
- (四) 專業策騎員
- (五) 馬房助理
- (六) 馬房服務助理
- (七) 在檢疫馬房工作的所有員工
- (八) 隨行馬匹料理員
- (九) 飼料派送助理
- (十) 製鞍員



指定馬房員工不包括隸屬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以及診療）、賽事化驗所、馬術事務部、賽馬人才培訓中心、釘甲事務部或跑道及賽馬設施部的任何馬會員工。

馬主每次向指定馬房員工派發賞金或向練馬師派發賞金以分發給指定員工（根據相關「指引」於農曆新年首十五天派發的利是除外）後，必須向兩地馬房營運部主管呈交一份派發賞金記錄表。如欲索取「馬房員工獎賞申報表」，可與兩地馬房營運部（電話：二九六六 五〇八八）或練馬師辦事處聯絡，或可從馬會網站下載，網址如下：<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hinese/horse-owner/owners-information/download-forms.aspx>

練馬師及騎師（由馬會聘用的見習騎師除外）並非馬會員工。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他們按照與馬會訂立的服務合約履行職責時，可被視為馬會的代理人。

——練馬師在履行作為本會練馬師的職責時，例如訓練馬匹、晨操、管理馬房、訓練設施及由本會分配的員工、為本會編配的助理練馬師提供培訓、透過安排獲分配的見習騎師在晨操及賽事中策騎馬匹以為本會的見習騎師訓練計劃提供協助，以及按本會要求參與或進行推廣及其他活動，可能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練馬師在進行與為本會提供服務無關的活動及並非在本會指示下進行活動時，例如為馬主擔任販馬代理，則可能不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 騎師在為本會策馬進行晨操和出賽及按本會要求參與或進行推廣或其他活動時，可能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本會已就練馬師及騎師收受賞金及其他利益訂立清晰的政策。馬主若有意給予任何練馬師或騎師利是或賞金，應參照相關指引進行。總括而言，練馬師或騎師在履行其作為本會練馬師或騎師的職責時，僅獲准在有限的情況下收受馬主的利是或賞金，例如馬主就名下馬匹的表現，向訓練／將會訓練該駒的練馬師，或是策騎／將會策騎該駒的騎師給予賞金；或是就與本會的服務及營運無關的活動給予賞金，例如擔任馬主的販馬代理。

任何馬主向本會員工或代理給予或提供賞金或利益而不遵守相關指引，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同時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二十八 評分辦法

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年度進口馬匹的評分辦法如左：

曾出賽馬匹

曾出賽馬匹將根據香港賽馬會評磅員對其海外出賽成績的評核獲得首度評分。

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甲、凡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三歲者，於抵港後將根據其性別獲評五十二分（雄馬及閹馬）或四十八分（雌馬）。

乙、凡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兩歲者，均可參加新馬賽。

丙、由一月一日起，凡在北半球出生的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兩歲者，亦可參加其他賽事班次之讓賽。於首次報名參加讓賽時，此等馬匹即會獲得評分；若該駒未嘗出賽，其首度評分為五十二分（雄馬及閹馬）或四十八分（雌馬）；若該駒曾出賽，其首度評分將由評磅員決定。

丁、練馬師可要求曾勝出一場新馬賽的馬匹獲得評分。



戊、勝出兩場新馬賽者將立即獲得評分。

己、所有已獲評分的馬匹，均沒有資格參加新馬賽，惟個別賽事如有特別條款另有訂明者則作別論。

庚、曾勝出的新馬的最低首度評分為五十七分。

辛、未嘗勝出但曾獲得第二、第三或第四名的新馬，首度評分最高為五十七分；曾出賽但未嘗獲前四名位置的新馬，首度評分最高為五十二分。

壬、所有未獲評分的新馬均會於馬季結束後獲得評分。

癸、於季末時，未嘗出賽新馬將根據其性別獲首度評分五十二分（雄馬及閹馬）或四十八分（雌馬）。

二十九 轉換練馬師

甲、除非馬主有充分而適當的理由，否則本會極不鼓勵馬主將馬匹轉交另一練馬師訓練。受薪董事曾獲告知，部分馬主為其馬匹轉換練馬師的原因，純粹由於投注有關馬匹蒙受損失所致。受薪董事強烈反對此等完全違背賽馬利益的行動。因此，受薪董事可能要求馬主就其擬轉換練馬師的原因提出解釋及證明合理。



乙、董事局指示第三十三條「轉換馬房」文內對有關制度的解釋如左：

(一) 馬匹如未經獸醫檢驗及以書面方式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馬匹即將轉換馬房時，須收集其尿液樣本。

(二) 馬匹於通知轉換馬房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後，即可恢復參賽，但若受任何其他限制則例外。

(三) 馬匹如未獲馬會董事局事先書面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而一經批准轉換馬房，則已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取消報名，但提早截止報名的賽事則例外。同時，有關馬匹在新的授權代理表格填妥之前，不准出賽。

(四) 要求轉換馬房的馬匹，在獲得書面批准轉換馬房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操練設施。

(五) 馬匹轉換馬房，須繳付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費用。

丙、擬將馬匹轉往另一馬房的馬主須填寫一份「馬匹轉換馬房申請」表格。該表格可向兩地馬房營運部索取。在通常情況下，馬主呈交填妥的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其馬匹即獲准轉換馬房。每次轉換馬房後須重新註冊授權代理，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年度馬季的收費將為三千六百零五元。





三十 現役馬匹休養站

馬會獸醫部（診療）在從化馬場擴大服務範圍，為馬匹提供復康治療。練馬師可為仍在服役的馬匹申請專門治療，例如冷凍鹽水療、水中踱步機、鐳射或超聲波治療，亦可為馬匹申請基於整體方案的更密集療法，而有關方案將由復康經理為每匹馬個別制訂。獲制訂整體方案的馬匹，將正式公佈為「正在接受復康治療」。馬匹從休養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後十四天內不得宣佈出賽。

三十一 現役馬匹休賽歇息站

位於雙魚河的現役馬匹休賽歇息站於同一時間內可容納七匹馬，而每匹馬的最長逗留期限為三個星期。設立該歇息站旨在讓現役馬匹作短期休息，而毋須在沙田進行例常操練。從化馬場設有二十個放草場供馬匹休息之用。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出賽。

三十二 馬匹退役

甲、馬匹強制退役準則由本會董事局決定。現行準則包括：

- (一) 所有年屆十一歲的馬匹。
- (二) 所有季終評分為二十五分或以下的馬匹。





(三) 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兩度報告從一個或兩個鼻孔流血的馬匹，以及曾三度報告心律不正常的馬匹。謹請注意，如馬匹流血情況嚴重，即使只是第一次流鼻血，獸醫事務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也可基於馬匹的利益及安全理由而建議著令該駒強制退役。遇有馬匹被評定為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馬主可透過練馬師向馬會的馬匹健康及福利評核小組提出申請，覆核該駒是否適合繼續受訓及出賽。

(四) 馬季結束時所有年屆八歲的南半球出生馬匹，以及馬季結束時任何年屆九歲的北半球出生馬匹，均須接受全面的健康檢驗，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繼續服役。

(五) 於至少十二個月內未嘗出賽的所有馬匹，均須通過試閘及獸醫檢驗，始可報名參賽。除非受薪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試閘及獸醫檢驗必須作為同一程序一同進行。

(六) 馬匹表現不規矩，而董事認為讓牠繼續參賽並不安全。

(七) 董事認為繼續參與競賽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馬匹。



乙、馬主亦可主動讓名下馬匹退役，而不論其年齡及評分為何。

丙、所有馬匹於退役時均須接受本會獸醫檢驗，被視為適宜重新接受訓練以供消閒策騎或馬術運動之用的馬匹，將加入本會的退役馬匹計劃。馬主亦可將其名下退役馬匹運往海外，但必須確保當仍然擁有馬匹擁有權的時候馬匹在任何時間都獲得合理的照顧及充足的醫療護理。假如馬匹不宜出口或供騎術學校使用，本會將通知馬主。

丁、本會或會挑選若干退役競賽馬匹，以供運往會方認可的海外機構。

三十三 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甲、替換原本馬匹進口許可證

馬主名下馬匹倘於抵港後二十四個月內退役，而且在馬會賽事出賽次數不多於十次，即可申請一張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以代替該馬匹於進口時原本所使用的許可證。

乙、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供進口普通的自購馬之用）

馬主可申請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用以進口一匹自購馬，以取代名下退役馬匹，惟有關退役馬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駒本身並非憑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亦非憑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



證進口；

* 該駒於抵港後二十四個月內退役；以及

* 該駒在馬會賽事出賽次數不多於十五次。

馬主的申請如獲批准，即可進口一匹自購馬，但馬匹須於進口時已獲確定香港評分為六十三分或以上。

(一) 年齡及出賽次數規定

—— 馬匹必須於年屆五歲之前進口香港。

—— 不同年齡組別馬匹曾出賽次數的最高限額，詳列於左表：

馬齡 (抵港時)		出賽次數上限		出賽總次數上限	
兩歲馬		十次		十次	
		三歲馬		四歲馬	
三歲馬		兩歲時十次		兩歲時十次	
		三歲時十五次		三歲時十五次	
四歲馬		三歲時十五次		四歲時十五次	
		四歲時十五次		四歲時十五次	
兩歲馬		三歲馬		四歲馬	
十次		十五次		十五次	
十七次		十五次		十五次	

(備註：五歲或以上馬匹不准進口本港。)



(二) 進口國家

甲、自購曾出賽馬匹若符合資格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法國	紐西蘭	*烏拉圭
*智利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意大利	阿聯酋
*巴西	愛爾蘭	#南非
澳洲	英國	新加坡
阿根廷	德國	*秘魯

乙、許可證持有人若有意從上列有(*)號的國家進口自購曾出賽馬匹，請首先就該駒的進口手續向本會提出諮詢，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的規定。

丙、謹請注意，若干國家因爆發馬匹疫症，馬匹或在不同限期內被限制從該等國家進口。本手冊刊印時，上列有(#)號的國家正受此一限制。



丁、若擬從甲段並未列有的國家進口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而本會可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於批准申請時附加其全權決定的條款。

香港評分由馬會賽馬產品部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海外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於購買馬匹之前，必須首先獲得賽馬產品部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資格進口香港。此等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假如其條件有所改變（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賽馬產品部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及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的各項進口資格及規定。

丙、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除上述有關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政策外，會方准許現任馬主在任何馬季讓現有其中一匹馬退役，並申請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馬主的申請如獲批准，即可進口一匹符合左列進口資格的馬匹，作為補替。



(一) 年齡及出賽次數規定

- 馬匹必須於年屆五歲之前進口香港。
- 不同年齡組別馬匹曾出賽次數的最高限額，詳列於左表：

馬齡 (抵港時)	兩歲馬		三歲馬		四歲馬
出賽次數上限	十次	十次	兩歲時十次	三歲時十五次	兩歲時十次
出賽總次數上限	十次	十七次	十七次	四歲時十五次	十七次

(備註：五歲或以上馬匹不准進口本港。)

(二) 對於賽績的規定 (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要符合規定，一匹於抵港時年屆兩歲、三歲或四歲的曾出賽馬匹 (自購馬)，必須：



- 於進口本港時，已獲確定香港評分為七十分或以上；
 - 以及曾勝出一場賽事，或曾在一項分級賽或表列賽中獲得第二或第三名；
 - 以及符合資格並從第三十三乙（二）段所列其中一個國家進口香港。
- 香港評分由賽馬產品部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海外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於購買馬匹前，必須首先獲得賽馬產品部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資格進口香港。此等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假如其條件有所改變（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賽馬產品部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及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各項進口資格及規定。
- 賽馬產品部的聯絡方法如左：

電郵地址：hrp.enquiry@hkjc.org.hk

電話號碼：+852 2966 8215



謹請注意，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持有人，若符合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目錄所載承購人資格，即可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競投馬匹，並把投得的馬匹留在香港出賽。

丁、獲發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馬主亦須自費將原本的馬匹出口，但假如有關馬匹由本會獸醫證實不適宜出口則屬例外。

戊、馬會董事局會對每項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作出個別考慮，並全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所有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由發出日起計十二個月。

己、憑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香港的馬匹只可再替換一次，並須符合必要的補替規定方可。

三十四 退役馬匹計劃費用

馬主的新馬匹運抵香港時，本會將向其徵收一筆十萬元的進口費，藉以分擔退役馬匹計劃的經費。退役馬匹計劃的總開支遠高於馬匹進口費，但馬會為協助馬主所以將馬匹進口費定在這水平。這項費用亦適用於在二〇二五年度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投得馬匹並將之留在本港出賽的馬主。凡根據這項計劃進口馬匹的馬主，日後於有關馬匹退役後擬把牠運往海外時，可向本會申請運費津貼，最高金額相等於馬



主於有關馬匹運抵香港時向退役馬匹計劃所付的費用或實際運費開支（取其款額較低者）。

三十五 退役馬匹出口運費津貼

馬主可向馬會董事局申請將名下的退役馬匹出口。有關申請辦法的指引，可向馬會賽事秘書處索取。申請獲准的馬主或可獲發給運費津貼，最高相等於馬主於有關馬匹運抵香港時向退役馬匹計劃所付的費用。於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年度馬季退役的馬匹，馬主還可獲得五萬港元額外津貼，用於抵銷將馬匹運出香港的開支。津貼總額將為兩項津貼的總和或實際運費開支，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三十六 有關出售馬匹的規例及指示

甲、為方便參考，謹將馬匹擁有權附則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摘錄如左：

(一)「每一會員，不論以其本人名義或作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身份，按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抽得配售新馬或進口一匹自購馬或自購新馬，得視作已向馬會作出明確的承諾，在該馬匹整段天然競賽生涯中讓牠持續獲得操練。」



(二)「有關更改任何類別馬匹擁有權之任何建議，必須以書面列明理由呈交馬會董事局請准，而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三)「除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外，出售馬匹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1) 馬主身故；

(2) 獲馬會董事局明確許可，但有關許可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

(四)「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之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之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

乙、(一)任何計劃以招標形式出售的馬匹，均須接受詳細的獸醫檢驗，包括快跑測試，以評估牠是否適宜出售。根據檢驗結果，一匹馬可能被斷定雖可在目前馬主名下繼續在港參賽，但卻不適合售予另一位馬主。

(二)通過檢驗適宜出售的馬匹，或會有現存的健康問題；準買家於投標前，必須仔細注意此等問題。



三十七 賽事刊物

甲、下列由本會編印的賽事刊物可向賽事秘書處購買：

賽事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次的賽馬資料撮要）

一百六十元

賽績紀錄年刊（每年出版一次的季內賽事撮要）

四百六十元

現役馬匹名冊（有助於晨操識別現役馬匹）

一百元

賽馬結果紀錄冊（包括各駒沿途走勢評述及競賽事件報告）

六十元

乙、本會出版的賽事節目表詳列各駒的綵衣式樣，每本定價十五元，逢賽馬日在指定的場外投注處及兩個馬場發售。

三十八 練馬師賽馬團體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均由發起組成該團體的練馬師負責管理。該練馬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處理購買馬匹及有關事宜，以及撰寫會議紀錄。

每位練馬師每季可新增兩匹練馬師賽馬團體馬匹，惟該練馬師須在本會指引下仍有最少兩年符合資格練馬。倘練馬師的首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為自購新馬，則該練馬師的第二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必須為自購曾出賽馬匹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



馬；倘練馬師的首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為自購曾出賽馬匹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則該練馬師的第二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可為自購曾出賽馬匹、自購新馬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馬匹轉換馬房須得到練馬師賽馬團體百分之七十五的全體成員投票同意，並只可於馬匹進口日期起最少兩年後方可轉換馬房。

任何馬會會員在同一時間只能成為一個練馬師賽馬團體的成員。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將遵循與一般賽馬團體馬主相同的政策，包括成員數目、擁有權百分比及指定經理人的要求。練馬師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在練馬師賽馬團體馬匹中擁有受益人權益。

練馬師賽馬團體的全部細節詳列於賽馬團體協議中，該協議須在馬匹進口許可證發出前呈交予本會審批。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查詢賽馬事務及馬匹擁有權事宜，請致電二九六六八四七六或二九六六七五四〇。